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20日



申请号: 202222029068.5

发文序号: 2023031501184730

申请人: 成都华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骨科X射线防护隔板

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对申请人于2023年02月18日提交的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从属权利要求【4】对技术特征“透明观察窗”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针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如有需要沟通的问题,通过通知书下方的电话未能联系到审查员,也可以拨打值班电话0371-87792282代为转达。

审查员: 高笑寒

联系电话: 0371-8779357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